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提高业务拓展便捷性，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第一物业；证券代码：837498）自2019年11月19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20年2月18日。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并于2019年12月10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120036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实时关注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